

經濟叢書

銀行法務論

吳士宏著

吳士宏著

經濟叢書
銀行法務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殿

(33233)

經濟叢書 銀行法務論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吳士宏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本書校對者徐鼎銘)

二六七上

自序

光陰荏苒，余從業銀行，倏忽已十有餘年矣。自慚學淺識薄，原不妄冀從事著述；顧此十餘年經驗所積，覺銀行與法律關係，既甚密切，而研究論著，僅少數散見各雜誌日報，欲於坊間求一有統系之論述，竟不可得，誠屬憾事。竊謂從事於銀錢業者，非不願研究法律，徒以法律法令各項條文，歷年頒發既多，其中頒布而未施行，或施行旋經廢止，尤非熟諳，而曲解附會，積非成是，習慣與法律更多兩歧。因之如票據法頒行，業已數年，猶有認「劃線支票」一經劃平行線後，票款祇准匯劃，不准付現；更以「親收圖章」視同「劃線」，尤屬創例；復如銀錢業爲放款，普通對於抵押權與質權，未加辨別，不合法律之借款契約，因而發生爭執或損失者，事例尤屬不鮮。且銀行素稱辦事手續嚴密，處處合乎法律，自余觀之，銀行在單方面之法律立場，規定各項章則條款，縱屬嚴密，而其中儘多足資檢討者，例如銀行有簽字權之職員之印鑑，既未宣示於大衆，而規定凡一切單據非經該行有簽字權之經理或行員簽蓋後，不生效力；又如本行發行之支票、匯票任意以票根未到爲理由而退票；又如擔保背書之習慣，對於顧客種種非必要之要求，祇緣社會人士對銀行平素信任有加，即偶有與法未合，亦皆多曲承既成事實，不與爲難；且銀行經營業務，亦多弊政，如競創高利，厚致贈餌，寬放鈔期，暗設行莊，法律尙無積極的規定取締。余不敏，謹願以率直之言，供獻探討，或可爲改進之一助；否則就銀行業務有關法律之事務，作一比較上有統系之敘述，或於從業銀行錢莊者

銀行法務論

不無可供參考之一助耳，是爲序。

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例言

一 銀行與法律，關係甚為密切；惟於此項論著，僅散見於各雜誌日報，偶一翻閱，不能自成系統；而法令繁多，檢閱尤嫌不便，謹將與銀行有關之法律，分別加以編纂闡述，務使從事銀行業者，得一參考之臂助。

二 銀行之從業員，對於銀行業務有關之法律，應皆熟悉明瞭，庶免貽誤。惜坊間關於此項著述甚少，當此改革幣制，整頓銀行制度之際，法律每一興革，對於銀行業務，影響至鉅，立法者與銀行家實有接近之必要。本書除對法律規定詳為解述外，並注意習慣與法律之對照觀察。

三 本書所引用法律條文，皆註明何法第幾條，以便與該法原文相對照，且每一法律或法令規定，皆註明其公布及施行日期，庶法律法令施行之效力，有以鑑別，故閱者須隨時參考附錄各件，以免纏誤。

四 除國家政府機關規定頒布施行之各項法律法令外，兼及銀行自行規定之各項業規條款合約，以供參考。

五 貼現及承兌業務正在萌芽時代，今各銀行提倡不遺餘力，而該兩項業務皆發生於票據，故今後從事於銀行者，對於票據法應有切實之了解，本書對於票據列論特詳，蓋亦見於國內銀行對於票據市場之深切注意，以應時勢之需要也。

六 本書承諸親友於工作繁忙之中，代為鈔錄校訂，尤以王厚渭兄、徐聿新兄、朱匡羣兄，漏夜工作，不勝感激，特書此道謝。

目次

第一編 銀行事務與法律

第一章 總論	一
--------	---

第一節 銀行與法律之關係	一
--------------	---

第二節 銀行在法律上之性質	二
---------------	---

第三節 銀行之種類	四
-----------	---

一 中央銀行之特別法規	五
-------------	---

二 國際匯兌銀行與發展全國實業銀行之特別法規	七
------------------------	---

三 地方銀行與法律之規定	九
--------------	---

四 農工銀行與法律規定	一一
-------------	----

五 農民銀行與法律規定	一三
-------------	----

六 勸業銀行或實業銀行與法律規定	一五
------------------	----

第四節 銀行與錢莊	一七
-----------	----

一 銀行經營之主體	一八
-----------	----

二 公司組織.....一九
三 獨資與合夥.....二一

第二章 銀行之創立.....二四

第一節 銀行創立程序.....二四

第二節 銀行章程之訂立.....二六

第三節 銀行招股章程之訂立.....二八

第四節 公司登記及公司登記費.....二九

第五節 驗資.....三三

第六節 銀行註冊及銀行註冊費.....三四

第三章 銀行之資本與公積.....二六

第一節 銀行股份之募集.....三六

第二節 銀行股票.....三七

第三節 銀行之資本.....三八

第四節 銀行增加資本.....四〇

第五節	銀行減少資本	四一
第六節	銀行公積金	四三
第四章	銀行之組織及其他	四五
第一節	銀行之分支行	四五
第二節	銀行之合併	四六
第三節	變更名稱與組織	四七
第四節	銀行之停業	四九
第五節	銀行之清算	五〇
第六節	銀行之營業年限期日與時間	五三
第五章	銀行之監督	五六
第一節	監督銀行之方法	五六
第二節	銀行出資者之責任	五八
第三節	銀行重要職員之監督	五九

第四節 無限責任銀行之保證金.....六〇

第五節 銀行行員之監督.....六一

第六章 銀行間共同辦理之事業.....六四

第一節 銀行業同業公會.....六四

第二節 聯合準備庫.....六六

第三節 票據交換所.....六七

第四節 徵信所.....六八

第五節 票據承兌所.....七〇

第六節 其他銀行共同辦理之事業.....七二

附錄.....七四

一 銀行法.....七四

二 銀行註冊章程.....八〇

三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八一

四 中央銀行法.....八二

五 中國銀行條例.....八八

六	交通銀行條例	九〇
七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九二
八	浙江省縣立農工借貸所規程	九五
九	浙江省縣農工銀行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徵股本辦法	九六
十	各省規定銀號資本辦法	九六
十一	濟南中國交通上海大陸浙江興業五銀行營業合作規約	九七
十二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九九
十三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一〇一
十四	銀行票據承兌所章程	一〇一

第二編 銀行業務與法律

第一章	總論	一〇五
-----	----	-----

第一節	銀行之業務	一〇五
第二節	銀行業務之性質	一〇七
第三節	債權與債務	一〇九
一	債權與物權	一一〇
二	普通債權與優先債權	一一一
三	法定債務與自然債務	一一二

第四節 銀行與金錢債.....一四

一 貨幣喪失通用效力之規定.....一五

二 內國貨幣金錢債.....一七

三 國幣.....一八

四 中央造幣廠廠條.....二〇

五 法幣.....二〇

六 輔幣.....二二

七 外國貨幣金錢債.....二三

第五節 銀行與利息債.....二五

一 利息債之特質.....二六

二 約定利息.....二七

三 法定利息.....二八

四 利率.....三〇

五 約定利率.....三一

六 法定利率.....三一

七 複利.....三三

第二章 因契約而發生之業務.....二五

第一節 契約之意義.....三五

第二節 存款概說.....三八

一 存款之開戶	一三九
二 存款存入之手續	一四〇
三 存款支取手續	一四一
四 存款憑證	一四三
五 銀行禮券	一四四
六 存款人印鑑	一四五
七 存款支付準備金	一四七
八 吸收存款及其不正當之競爭	一四八
九 定期存款期前支取及滿期後應否給息	一五〇
十 存摺存單之轉讓	一五一
十一 存單存摺之遺失	一五二
十二 存款之止付	一五四
十三 存款計息	一五五

第三節 信用放款與透支……………一五七

一 小額信用放款	一五八
二 放款之保證契約	一五九
三 保證人之責任	一六一
四 保證人對債權人之權利	一六二
五 保證人對主債務人之權利	一六四
六 保證債務與主債務之關係	一六五

第四節 抵押放款與透支……………一六六

- 一 擔保物權.....一六七
- 二 抵押權與質權.....一六九
- 三 抵押權.....一七〇
- 四 抵押物.....一七三
- 五 質權.....一七五
- 六 動產質權之標的物.....一七六
- 七 權利質權之標的物.....一七七
- 八 動產質物占管之方法.....一七九
- 九 權利質權設定之通知.....一八〇

第五節 各種抵押放款.....一八二

- 一 不動產抵押放款.....一八二
- 二 船舶抵押放款.....一八四
- 三 鑛業權抵押放款.....一八七
- 四 漁業權抵押放款.....一八八
- 五 股票抵押放款.....一八九
- 六 銀行股票抵押放款.....一九〇
- 七 內國公債抵押放款.....一九二
- 八 以稅收作抵之放款.....一九三
- 九 以存款債權作抵之放款.....一九四
- 十 以營業收入作抵之放款.....一九六
- 十一 其他權利作抵之放款.....一九六

第六節 同業往來.....一九七

一	存放本埠同業	一九七
二	外埠同業往來	一九九
三	外埠同業通匯契約	一九九
第七節	農村放款	二〇一
第八節	放款單據	二〇四
一	放款透支之借據或契約	二〇四
二	承諾證書與委託書	二一四
三	抵押品存證	二一五
第九節	放款之限制	二一六
一	放款之限制	二一六
二	銀行出資入股之限制	二一八
第十節	放款之收回	二一八
一	放款之清償	二一八
二	放款之清償期限	二二一
三	清償之證明	二二二
四	借款人期前清償權	二二四
五	債權人期前清償請求權	二二六
六	一部清償	二二七
七	放款之分期給付與緩期清償	二二九

八 放款之代物清償.....二三〇

九 抵銷.....二三一

十 放款之借新還舊.....二三三

十一 清償之抵充.....二三四

第十一節 催收款項.....二三七

一 放款之借款人給付遲延.....二三九

二 遲延利息.....二四〇

三 債之時效.....二四一

四 催收之應付.....二四三

第十二節 呆帳.....二四六

第三章 因票據而生之業務.....二四八

第一節 票據總論.....二四八

一 票據之性質.....二四八

二 票據之功用.....二四九

三 票據之種類.....二五〇

四 票據之行為與能力.....二五二

五 票據上之權利與義務.....二五四

六 票據之金額與文字.....二五五

七 票據之偽造變造與塗銷變更.....二五六

八	票據之抗辯	二五八
九	票據之利息及利率	二六〇
十	票據之到期日	二六一
十一	票據之時效	二六三
十二	票據之黏單	二六四
十三	國際票據	二六五
十四	複本謄本與鈔本	二六六
第二節 票據上權利與義務之行使與負擔		
一	發票行爲	二六九
二	發票人	二七〇
三	票據執票人之意義	二七二
四	執票人之權利與責任	二七四
五	票據之轉讓	二七七
六	背書	二七九
七	擔保背書之習慣	二八三
八	背書人與被背書人	二八五
九	親收圖章	二八七
十	票據之劃線	二八九
十一	票據之保證	二九一
十二	票據之保證人	二九三
十三	票據之物權擔保	二九五
十四	票據之提示與照票	二九六

目次